

## 公告

本院根据四川瑞象农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13日指定四川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黄河东路241号;邮政编码:618000;联系电话:0838-2553322、18782933507、135682345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地点,本院另行通知。

[四川]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